

招远市 2018 年四本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为便于社会公众理解政府决算，监督财政决算执行情况，现将 2018 年四本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招远市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说明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612,500 万元，后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612,500 万元，实际完成 612,5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6.5%。

经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91,000 万元，后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661,690 万元，实际完成 661,69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3.2%。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中央省市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及上年结转等 85,768 万元，减专项上解、体制上解及结转下年等 86,642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1,626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年初预算 20,959 万元，实现 57,296 万元，加上年结转 10,951 万元，完成支出 50,064 万元，结转下年 18,183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661,690 万元。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415,900万元，实际完成426,417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9.3%（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将部分市级企业下划镇级）。

2018年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507,161万元，实际完成557,713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15.4%。其中：安排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正常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225,0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40.4%，主要用于市级财政开支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费等；安排项目支出332,6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9.6%，主要用于：

1、教育方面14,276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定额公用经费及教育督导经费等4,038万元，课本费及作业本费557万元，学前、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及助学金1,466万元，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用于解决大班额问题、“全面改薄”和新二中建设等8,215万元。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25,66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3,183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20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13,918万元，公立医院零差价率补差1,239万元，老年乡村医生补助1,031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农村和城区无单位独生子女奖励扶助金、企业退休职

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加发 30%养老补助、特殊家庭扶助金、孕前优生检查、节育手术并发症补助、空巢家庭等计生专项 4,106 万元，特殊人群医保金 1,990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28,31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93 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684 万元，民政抚恤和义务兵优待 1,445 万元，老年人长寿津贴 1,119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贴 215 万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1,947 万元，临时救助、优抚对象和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1,739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4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07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15,165 万元，再就业“4050”补助 25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619 万元，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住房补贴 241 万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41 万元，民生综合保险 211 万元，全民减免殡葬费和特殊人群殡葬补助 456 万元。

4、三农方面 17,577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干部工作补贴 2,470 万元，生态文明示范村建设 2,000 万元，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1,670 万元，大造林工程 221 万元，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227 万元，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379 万元，农业保险配套资金 161 万元，精准扶贫资金 1,443 万元，农村改厕 181 万元，南水北调原水水费 1,004 万元，村级净水设备安装升级及运营维护资金 474 万元，蚕

庄镇集中供水工程 1,359 万元，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县级配套资金 1,523 万元，粮食风险基金 366 万元，产粮大县、产油大县、生猪调出大县资金 1,349 万元，禽畜无害化处理补助 210 万元，生猪定点屠宰补助 100 万元，罗山自然保护区现状评估经费 90 万元，农村智慧社区信息平台建设 150 万元，农村社区建设 1,200 万元。

5、城市维护方面 8,69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经费 1,723 万元，垃圾清运费 2,312 万元，园林绿地养护 3,142 万元，龙王湖公园养护 707 万元，路灯电费 650 万元，老旧小区物业补贴 118 万元，公租房廉租房日常维护 45 万元。

6、支持经济发展方面 238,098 万元，主要用于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PPP 项目运营 997 万元，重点项目政策扶持资金 127,041 万元，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320 万元，县级公路、快速路、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小修及安全防护 2,769 万元，交通工程建设及安保工程维护 334 万元，危桥改造 415 万元，辛林线项目绿化 260 万元，公交车政策性补贴 571 万元，城乡客运一体化 173 万元，供热企业补贴 2,634 万元，热电厂扩能改造贷款贴息资金 277 万元，电代煤、气代煤补贴 873 万元，洁净煤及节能环保炉具补助 283 万元，环境保护、环保监测和能力建设资金 462 万元，界河重金属污染治理 190 万元，化工企业新一轮评级评价经费 144

万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66 万元，罗山实景演出项目补助 582 万元，卫生城复审和慢性病示范县创建经费 80 万元，建设贷款及国债转贷利息 36,642 万元，棚户区项目补助资金 42,785 万元。

二、招远市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说明

经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28,573 万元，后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130,122 万元，实际完成 130,12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1.7%。

经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28,573 万元，后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118,147 万元，实际完成 118,14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1.2%。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 5,646 万元，减体制上解及结转下年 17,6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8,1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2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当年专项转移支付实现 2,379 万元，加上年结转 600 万元，完成支出 2,328 万元；结转下年 651 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0 万元，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000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55,475 万元。

三、招远市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说明

经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83,764 万元，实际完成 102,28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22%；上年结转 104,965 万元。

经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74,781 万元，实际完成 75,023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3%；结转下年 132,230 元。

四、招远市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说明

因我市以前年度已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为了口径一致，不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